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6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声明

-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7964692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安科技	股票代码	0025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建林	何华燕	
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电话	0575-87658897	0575-87605817	
电子信箱	lijl@vie.com.cn	kuaijiyiban0502@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汽车底盘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乘用车和商用车底盘控制系统两大领域，拥有底盘前后悬架系统、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气压制动系统、液压制动系统、离合器操纵系统等多个产品系列。公司以汽车主动安全技术为基础，以汽车电控系统产品为发展重点，布局新能源汽车、高级驾驶员辅助系统（ADAS）、无线充电及车

联网领域；主要配套车型覆盖商用车、乘用车制动系列全线产品，包括轿车、MPV、SUV、皮卡、各类微车、中重卡、轻卡、公交客车、旅游客车、新能源车等多种车型。

公司始终坚持“提高科创能力、实践资本运作、全面战略营销”的经营治理方针，以汽车电控系统产品为发展重点，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在北京建立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研发中心，完成了气压/液压ABS、EBS、商用车电子稳定系统（ESC）等核心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自主研发并产业化的汽车防抱死制动系统（ABS）产品已大批量供货，已完成EBS汽车电子制动控制系统、电子驻车系统（EPB）的开发及整车匹配测试；积极推进电控空气悬挂系统、汽车智能驾驶、底盘轻量化项目的实施；在无线充电、轮毂电机、电制动（EMB）、车联网、高级辅助驾驶系统（ADAS）等汽车高新技术领域积极布局；与Haldex、Protean等知名企业进行合资合作，与主机厂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推动企业持续稳步发展。

近年来，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稳步上升，通过技术改造及对外投资、合作等，拓宽业务范围，扩大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2,274,927,575.85	2,231,814,605.17	1.93%	1,781,438,63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817,460.53	126,763,413.14	0.83%	91,207,79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725,065.69	120,175,063.60	-2.87%	84,564,69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256,469.91	131,198,682.36	21.39%	200,985,794.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00%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00%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0%	7.80%	-0.60%	10.62%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3,495,491,951.40	3,196,123,785.41	9.37%	2,254,334,05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3,957,649.58	1,718,533,880.26	6.72%	899,089,159.6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51,960,407.80	573,636,476.77	528,063,275.36	621,267,41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63,627.55	36,459,842.08	23,178,882.31	33,515,10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000,222.03	35,930,534.64	20,194,772.30	29,599,53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4,481.14	51,417,179.37	48,097,783.55	56,957,025.8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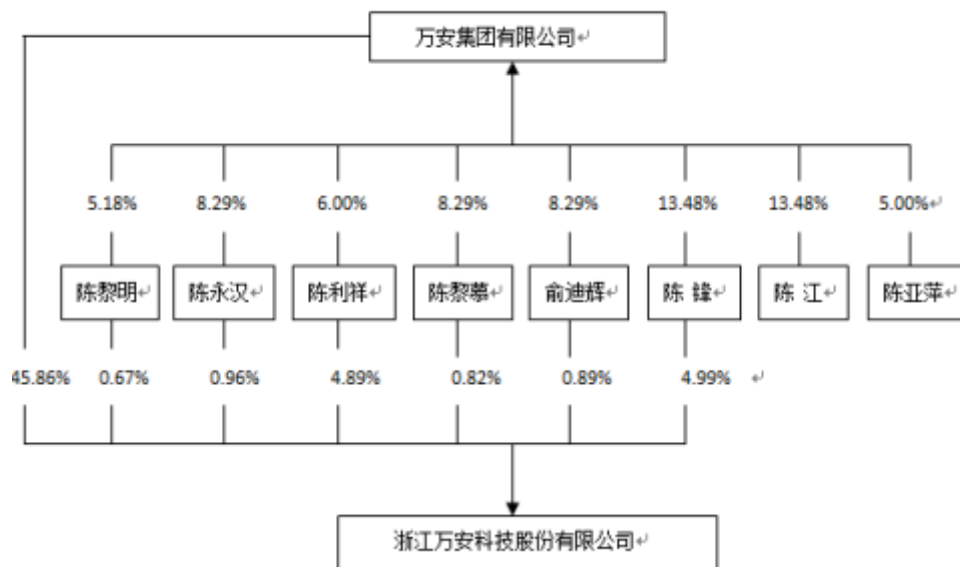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6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7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6%	219,980,700	0	质押	32,000,000	
陈锋	境内自然人	4.99%	23,940,000	1,795,000			
陈利祥	境内自然人	4.89%	23,476,530	23,476,530			
陈永汉	境内自然人	0.96%	4,627,192	3,470,394			
俞迪辉	境内自然人	0.89%	4,257,194	3,192,895			
陈黎慕	境内自然人	0.82%	3,927,190	2,945,392			
陈黎明	境内自然人	0.67%	3,207,642	0			
蔡今天	境内自然人	0.67%	3,207,640	3,207,640			
丁宏广	境内自然人	0.59%	2,848,200	0			
李连香	境内自然人	0.54%	2,571,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万安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陈锋为陈利祥之子。陈利祥、陈锋、陈永汉、陈黎慕、俞迪辉、陈黎明等 6 人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5,872.32万元，同比增长1.74%，主营业务成本165,087.74万元，同比减少2.36%；期间费用36,455.39万元，同比增加11.34%。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经营管理，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升级，推进生产智能化、信息化的实施，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和改进工艺流程，有效提高了管理效率和生产效率，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创建“学丰田，创万安管理模式”，持续推进“准时、正确、高效、安全、成本”基础管理工作的实施，提升管控水平，围绕主业做好生产经营，完善管理体系的建设，加强质量、成本管理，优化生产管理，开源节流，提高经济效益。

2、公司始终坚持“提高科创能力、实践资本运作、全面战略营销”的经营治理方针，实施自主研发结合国际高端技术引进战略，专注新能源汽车、电子电控、轻量化底盘、智能驾驶等汽车高新技术领域；依托公司国家级技术中心、博士后流动站的平台，加大研发经费及先进试验、检测、测试设备的投入，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完成了汽车电子产品ABS、EBS、EPB等汽车电子产品的冬季黑河试验，为公司汽车电子产品的发展奠定了技术基础。

3、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范企业运营。公司建立健全并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标准，对组织机构和 workflows 进行了优化，强化了公司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加强内幕信息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

4、以战略营销目标为工作核心，加强营销队伍建设，积极开发中高端市场。公司采取多种措施加强新市场的开拓，尤其是中高端市场，完善产品市场和营销团队的建设，建立完善的考核体系，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目前公司已进入戴姆勒、一汽丰田供应商体系。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气压制动系统	1,160,375,877.15	397,433,985.04	34.25%	41.22%	38.74%	-0.61%
液压制动系统	498,854,463.96	91,216,701.71	18.29%	-21.47%	-13.46%	1.69%
离合器操纵系统	245,108,249.35	58,555,575.13	23.89%	3.88%	-13.42%	-4.77%
铁铸件	63,923,485.95	5,505,529.34	8.61%	-4.15%	-46.56%	-6.84%
副车架	213,454,172.41	31,317,382.13	14.67%	-46.18%	-29.50%	3.47%
其他	77,006,931.00	25,254,943.86	32.80%	20.31%	66.23%	9.0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审批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132,660,703.85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0.00元。
(2) 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审批	无影响
(3)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审批	无影响
(4)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审批	2017年度计入其他收益11,517,496.76元。
(5)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审批	2017年度计入资产处置收益-589,376.53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